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—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—	
合 計				八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四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約聘人員 洪瑩姍
電 話：04-7531412
傳 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ammihung03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發 文 字 號：府人企字第 1120372628A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 等 及 解 密 條 件 或 保 密 期 限：
附 件：考試院原函、編制表及令

主 旨：檢送新修正「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」1 份，請 查照。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：「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，請函知本會」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考試院修訂各機關職等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，鬆綁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（8.5%）限制，本次修正重點為設置技正 2 名，併同減列科員、技士各 1 名，編制員額維持 130 人，爰配合修正該局編制表。

三、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8 月 25 日府人企字第 1120336544 號令修正，自 112 年 8 月 31 日生效，並經考試院 112 年 9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814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附件：考試院 函

地 址：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聯 絡 人：廖志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傳 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barry@mocs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814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關於貴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2 年 8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2034384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院銓敘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20336544 號
附件：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

修正「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，並同時註銷本府 112 年 5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20203351 號令修正「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」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」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(一)級、副局長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三、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局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秘 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主管醫政、藥政、保健、疾病管制、檢驗業務之科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技 正	薦任	第七職等或第八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衛 生 教 育 指 導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